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綸
相　對　人　李曜暄
　　黃雁
　　李瑞中
　　李蔣佩珍
　　李曜昌
　　李菁平
　　溫國樑
　　張莉苓
　　溫金昌
　　陳雅吟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10日本院109 年度司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